

集装箱场站智能商务服务报文标准

第1部分：场站作业委托及反馈报文

Container terminal business intelligence service standard message—

Part 1: Terminal operations commissioned and feedback messag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12-20 发布

2020-01-20 实施

前 言

DB21/T 3218《集装箱智能场站商务服务报文标准》分为2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场站作业委托及反馈报文；
- 第2部分：场站提送箱预约及反馈报文。

本部分为DB21/T 3218的第1部分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原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商务厅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健、王岐军、张春玲、张迈、李志芳、董学智、邹德文、区燕娟、冯君、吕艳霞、闫雪娇、肖玉、孟睿卿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：辽宁省商务厅（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7号，024-86892225）

标准起草单位：大连口岸物流网股份有限公司（大连市中山区港湾广场2号，0411-82798088）

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（沈阳市和平区永安北路8号，024-23849482）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